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自緝字第1號

自　訴　人　華昶海運承攬運送股份有限公司（已登記解散）

設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00樓之0

（0樓之0）

代　表　人

即　清算人　林修平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弄00號

0樓

被　　告　王昭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（89年度自字第2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免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自訴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自訴狀所載。

二、按案件時效已完成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「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前，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，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。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六日刑法修正施行前，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，亦同。」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1有明文規定。再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；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件相關規定之適用：

㈠自訴人認被告王昭文涉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偽造有價證券、

第320條第1項竊盜、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、第342條第1項背信、第313條第1項妨害信用等罪嫌，於自訴人認被告犯罪後均曾經修正，且刑法第55條後段之牽連犯、第56條連續犯規定，於94年1月7日修正，同年2月2日公布，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後業已刪除，此刪除雖非犯罪構成要件之變更，但顯已影響被告刑罰之法律效果，自屬法律變更。修正後原屬連續犯、牽連犯之數個犯罪行為，依新法可能須數罪併罰，經比較修正前之規定，則可將原屬數個犯罪之行為評價為一罪，顯然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依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55條後段之規定，從重論以一罪，較有利於被告。

㈡又刑法第80條關於追訴權時效期間之規定，於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、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，復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、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。修正後刑法第80條第1項及95年7月1日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關於追訴權時效期間之規定不同，修正後刑法所定時效期間較長，表示行為人被追訴之期限較久，自屬對行為人不利，比較後自以95年7月1日修正前刑法第80條較有利於行為人。是本件關於追訴權時效之法律適用，自應適用95年7月1日修正前之刑法第80條規定。

㈢關於追訴權時效之停止進行，已於108年12月31日修正公布，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，將審判程序依法律之規定或因被告逃匿而通緝，不能開始或繼續部分，其期間已達第80條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，由「4分之1」，修正為「3分之1」，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，修正後刑法第83條第2項第2款規定延長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之經過期間，對被告較為不利，故依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1後段規定，自應適用108年12月31日修正前之舊法。並依「擇用整體性原則」，關於追訴權時效之停止及其期間、計算，應一體適用修正前刑法第80條、第83條等與追訴權時效相關之規定。

㈣修正前刑法第83條所定追訴權之時效，如依法律之規定，偵查、起訴或審判之程序，不能開始或繼續時，停止其進行，

前項時效停止，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，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，一併計算，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，如達於刑法第80條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4分之1者，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，其次，案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且在審判進行中，此時追訴權既無不行使之情形，自不發生時效進行之問題，此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38號解釋意旨參照，若已實施偵查，追訴權既無不行使之情形，即不生時效進行之問題。至所謂實施偵查者，係指檢察署收受警局移送書或告訴、告發之日起為檢察官發動偵查權之時而言（最高法院82年第10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同此見解）。而若檢察官於偵查終結後，遲未將案卷送交法院，使案件繫屬於法院，此段偵查終結後至案件實際繫屬法院之期間即與未行使追訴權無異，追訴權時效應繼續進行，否則檢察官若遲未將案卷送交法院，而追訴權時效亦無法進行，則與被告之時效利益有違（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上易字第1599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）。

四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上開罪嫌，經依修正前刑法第55條後段之規定從重論以108年12月25日修正前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，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依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追訴權時效為20年，復因被告逃匿，經本院通緝，致審判不能進行，是時效期間應加計因通緝而停止之追訴期間4分之1，合計為25年。

㈡依自訴意旨所述，被告涉犯本案偽造有價證券等行為之終了日係87年8月13日（89年度自字第221號卷第4頁），而本件係因案外人孫福星先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，檢察官於87年9月1日收案而開始實施偵查後，自訴人復於89年9月7日提出自訴並繫屬本院，然因被告逃匿，經本院於89年9月21日以89年士院刑孝緝字第280號通緝書（後於99年5月18日以99年士院刑孝更字第5號通緝更正書更正前開案號之通緝時效屆期），發布通緝在案，此有士林地檢署87年度偵字第8196號偵查卷宗卷內資料、刑事自訴狀、本院收文章戳及

本院上開通緝書、更正通緝書在卷可稽（89年度自字第221號卷第3至6、21頁）。是其追訴權時效應自行為終了日起算25年，加計開始實施偵查日迄至自訴人提起自訴之日為止，共計2年6日，尚須加計提起自訴之日（89年9月7日）至通緝之日（89年9月21日）時效不進行之期間共14日，其追訴權時效，業已於114年9月間完成。是被告所犯前開犯行之追訴權時效，既已完成，依照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免訴之判決。

五、本案提起自訴部分既經本院為免訴之諭知，則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0年度偵字第17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之移送併辦部分，與本案不生事實上或裁判上之一罪關係，本院無從併案審理，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、第302條第2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蘇琬能

法　官　蘇怡文

法　官　許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婉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